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與混合會議形式及電子投票要求、庫存股份，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相關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ii)現代化及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及(ii)建議修訂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馮麗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俞建峰先生及鍾瑞峰先生。

* 僅供識別